



永 丰 食 品

NEEQ:835566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Yongfeng Food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成功挂牌。

目 录

目 录	3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6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lin Yongfeng Food Co., Ltd Yongfeng Food
证券简称	永丰食品
证券代码	835566
法定代表人	白世洲
注册地址	吉林市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办公楼)1 层(1-2) 门
办公地址	吉林市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办公楼)1 层(1-2) 门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妍
电话	0432-67255119
传真	0432-67255119
电子邮箱	jlyfsp@163.com
公司网址	www.jlyfsp.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吉林市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办公楼)1 层(1-2) 门 132500

三、运营概况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22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种植、加工、销售速冻甜糯玉米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37,810,000
控股股东	白世洲
实际控制人	白世洲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472,895.94	24,344,032.19	-73.41%
毛利率	43.14%	26.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280.24	1,371,724.06	-197.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4,723.25	699,325.93	-38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6%	1.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	0.51%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179.5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2,539,308.77	232,665,919.18	-0.05%
负债总计	57,037,971.78	55,823,301.95	2.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01,336.99	176,842,617.23	-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7	1.28	-0.78%
资产负债率	24.53%	23.99%	-
流动比率	5.42	5.89	-
利息保障倍数	0.22	3.74	-86.50%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855.37	-34,688,142.3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9	3.37	-
存货周转率	0.17	1.2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05%	16.1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41%	87.96%	-
净利润增长率	-197.78%	43.59%	-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647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34 万元下降了 1787 万元，下降 73.42%；营业成本 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94 万元下降 1,426 万元，下降 79.49%；净利润-1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7 万元下降 271 万元，下降 197.81%。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行业整体下滑造成的。上年同期速冻玉米一等品平均售价 1.1-1.2 元/穗，而今年上半年全行业一等品售价降至 0.70-0.75 元/穗，售价同比下降 37.5%。上年同期我公司销售数量为 1941.7 万穗，而今年上半年销售数量为 413.9 万穗，减少 1,527.8 万穗，销售量同比下降 78.68%。

整体行业下滑的深层次原因是同质化竞争带来的后果。行业发展现阶段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这一时期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这种竞争是同类型、同水平的加工企业不断增多的同质化低端产品的竞争。随着绿色、有机、环保、安全的健康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必会出现同质化产品滞销的结果。这种行业发展阶段性的变化趋势，对行业内的加工企业都会产生巨大的冲击和影响。因此，我公司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自 2015 年起，开始调整种植结构，逐年增加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三年内实现农产品种植加工全部有机化。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下降销售收入下降后随之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是产品销售数量减少销售收入下降而产生的相对下降。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无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主要从事速冻甜糯玉米种植、加工、销售，是处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生产运营商。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是土地资源，建立了总规模为 1200 公顷的甜糯玉米种植基地。公司选择具有一定规模、扎根当地的区域性经销商，采用经济（分销）和直销的方式，为区域经销商提供速冻甜糯玉米、速冻甜糯玉米粒等冷冻产品。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速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副产品玉米秸秆青贮饲料的销售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但公司的种植结构略有调整：2016 年公司 1200 公顷种植基地中，有机玉米种植由上年的 200 公顷增加至 300 公顷，并种植有机水稻 130 公顷；普通甜糯玉米比上年种植面积调减了 230 公顷。公司调整种植结构的目的是为了逐年增加有机农产品的产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继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经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647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34 万元下降了 1,787 万元，下降比例为 73.41%；营业成本 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94 万元下降 1426 万元，下降比例为 79.49%；净利润-13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37 万元下降 271 万元，下降比例为 197.81%。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行业整体下滑造成的。上年同期速冻玉米一等品平均售价 1.1-1.2 元/穗，而今年上半年全行业一等品售价降至 0.70-0.75 元/穗，售价同比下降 37.5%。上年同期我公司销售数量为 1,941.7 万穗，而今年上半年销售数量为 413.9 万穗，减少 1,527.8 万穗，销售量同比下降 78.68%。

整体行业下滑的深层次原因是同质化竞争带来的后果。行业发展现阶段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这一时期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这种竞争是同类型、同水平的加工企业不断增多的同质化低端产品的竞争。随着绿色、有机、环保、安全的健康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必会出现同质化产品滞销的结果。这种行业发展阶段性的变化趋势，对行业内的加工企业都会产生巨大的冲击和影响。因此，我公司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自 2015 年起，开始调整种植结构，逐年增加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三年内实现农产品种植加工全部有机化。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下降是销售收入下降后随之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是产品销售数量减少销售收入下降而产生的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0,855.37 元，由负转正，经营活动现金流控制大大改善；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活动而未产生现金流；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7,556.85 元，是国家下调利率形成的结果。

三、风险与价值

（一）股权质押导致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白世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7%，因个人借款，将其所持有的 66,000,000 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9%，如出现违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三会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和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以“法制”代替“人制”，从而有效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带来的风险。

（二）质量控制风险。我国作为食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在行业整体发展中，食品安全问题，特别农作物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农副产品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农业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农作物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标准的农产品更少。在这一阶段，行业的同质化产品，相对于消费者绿色、有机、环保、安全、健康食品的需求理念和趋势，全行业同质化产品的质量水平是低下的，必然对全行业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加工企业产生市场萎缩、效益下滑的冲击和负面影响。这是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也是优胜劣汰的转化时期，更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绿色、有机高质量农副产品的历史契机。

应对措施：本公司在 2015 年初，通过市场调研，尤其是对全行业同质化产品市场销售的趋势分析和研判，已预测到行业内同质化产品质量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调整种植结构，调减普通甜糯玉米种植面积，增加种植 200 公顷有机玉米，并于当年获得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有机转换认证证书”。2016 年 1 月，公司在新三板上市后，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通过企业兼并进一步扩大产能；通过调整种植结构逐步实现农产品全部有机化，并对公司现有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上有机儿童玉米、有机老年玉米和有机大米等新产品的加工设备和生产线；通过与上海蛟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的有机农副产品高端市场。目前，有机转换速冻甜糯玉米已开始进入上海市场实行会员制销售，已受到会员消费者的青睐和好评。在北京已与北京奥达莱翡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北京市有机农副产品市场。2016 年，公司已种植有机甜糯玉米 300 公顷，预计产量 1200 万穗；种植有机水稻 130 公顷，预计产出有机大米 70 万斤。公司将按照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要求，逐年扩大有机农作物种植，逐年提高有机产品产量，采用有机施肥、可降解地膜、生物防治玉米螟虫等新技术，按有机要求休养土地，逐步消除种植基地的农药残留和污染，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农产品全部有机化，使公司的产品提升到绿色、有机的高质量、高端食品的水平上。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进入食品及快速消费品市场。可复制性强，缺乏产品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市场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很多，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风险管理机制：对于日益竞争激烈的食品市场，公司以质量、专业、食品安全性为重点，辅以不断的品牌推广，把市场做深做透，用品牌吸引消费者，用质量和口感锁定用户，用服务扩大市场。在产品批发与零售上以质量和服务制胜的同时，加大树立“永丰”的品牌，让永丰的品牌深入人心。进一步开发新的市场欢迎的产品形成独特的拳头产品，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四）产品价格及成本波动风险

由于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的经营模式，在公司与合作社签订长期收购合同和生产资料成本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收购成本基本被锁定。但在本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出现下滑，主要表现在售价降低和销量减少，其实质是市场同质化竞争对企业的冲击和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对本行业的市场状况进行了前期调研和预判。因此，在 2016 年年初，已开始调整种植结构，增加有机玉米种植面积，新上有机大米种植加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上海建立了电子商务平台，将有机转换玉米投放上海市场，产品销售势头看好，有机玉米的利润水平提高 2 倍以上。2016 年，公司有条件、有能力用新产品的增加效益弥补老产品的降价损失，本年度在保持上年利润水平的基础上仍有较大增长。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注重公司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的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专业委员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形成了权力、决策、执行相互制衡的良性运行机制，维持了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白世洲，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

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有较大的决定权，如果因为个人原因导致决策错误，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个发展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失误。

（六）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规定，初加工玉米、青贮饲料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青贮饲料销售免征增值税。如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上述规定涉及内容，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策。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于2015年与6个农业合作社签订了11年的玉米收购协议，协议中明确说明，玉米生长的副产品“秸秆”归永丰食品所有，永丰食品只需要付出加工及运输成本即可。长期的原材料供应有所保障。而青贮饲料的成分只有玉米秸秆一项，不需要其他添加剂，该产品属于玉米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深度开发利用。基于产品本身特性，该项业务会长期持续的保持稳定。不会带来因公司原因造成的政策无法享受。此外，玉米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的一项长期支持政策，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七）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产业链的主要环节玉米种植属于种植业，与其他行业（例如第二、三产业）的显著区别在于，其主要生产活动都是在自然条件下露天完成的，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地依赖于自然界的力量。因此，种植业生产最容易受到自然界的影响。在人类社会所拥有的科学技术手段还不能更好地控制和消除自然界的影响时，种植业生产者就成为受自然灾害（主要是气象灾害、病虫害和地质灾害等），如干旱、暴风、暴雨、洪水、涝渍、霜冻、冰雹、火灾和病虫害等影响最大的风险承担者。种植业保险主要承保上述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公司与合作社签订了11年的玉米收购协议，如遇到上述自然灾害造成区域内整体减产甚至绝收，则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选取种植基地时发挥了天然的区位优势，可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吉林省蛟河市属松花江水系为丘陵半山区地貌。而且吉林地区主要水源地松花湖三分之二的水域位于蛟河境内，蛟河境内呈现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年降水量708.8毫米，无霜期为120-130天。公司所选取的种植基地位于松花湖上游高处的河床地区，可有效抵御旱灾涝灾等自然灾害。以2014年种植季为例，2014年为吉林省几十年不遇的旱灾，全省经济作物减产，而公司基地亩产4000万棒左右，属于正常产量范畴之内，未受旱灾影响。未来增加多元化经济作物种植，向合作社提供全程技术指导、监督，利用现代化的种植手段，抵御自然灾害风险。

（八）仓储风险

公司为了保持所生产甜糯玉米新鲜度和各种营养元素，延长保质期，采取速冻、冷藏的方式加工甜糯玉米，商品玉米的形态为速冻甜糯玉米。其制冷源为液氨循环制冷，制冷剂为液态氨。制冷设备主要为氨罐、螺杆氨压缩机和循环管道系统。如制冷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可能会造成氨泄漏，氨气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易造成中毒和灼伤，并污染周边环境。制冷系统如发生损坏，还将导致公司库存产品变质。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巡查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制冷设备正常运行。

（九）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现金结算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合作的外部经销商和采购对象大多为农业类的中小经营企业，活动区域较多集中在城郊地区和农村地区等，由于城郊地区和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少，其偏好交货后以现金结算账款，导致经营中使用现金量较大。大量使用现金结算存在不能完全保证现金安全、入账及时等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

1、2015年3月份起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结算政策，要求销售部门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客户采取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通过采取新的销售和结算政策，现金结算比例逐渐降低。

2、针对采购中使用现金量较大的问题，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要求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通过采取新的采购和结算政策，现金结算比例逐渐降低。

3、同时实际控制人白世洲先生已承诺，若公司因2015年3月以前存在现金结算的行为而遭受处罚或产生损失，白世洲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业绩对赌风险

公司在2015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大股东白世洲与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带对赌性质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保底利润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甲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6%-过去已补偿金额】；如果因为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公司未能达到承诺的保底净利润，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修改利润保障及权益调整条款。乙方同意，公司在甲方投资完成后满三年未能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在2018年4月后有权要求控股股东白世洲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年回报6%。”如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达到对赌约定事项，存在大股东回购投资者股权，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如2015年-2017年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保底利润率，由白世洲个人给予现金补偿，不损害公司利益；如出现回购股份的情况，股权结构变化仅为3.05%，且由控股股东回购，不至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白世洲	借款支付新三板挂牌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费用。	35,000.00	否
王英涛	借款支付新三板挂牌新闻发布会会议费用	66,000.00	否
总计	-	101,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旨在支付新三板挂牌新闻发布会相关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发生前未履行决策程序，在2016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事后追认并披露，并且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公司将严格执行

三会议事程序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该类事项的发生。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额承诺函》。报告期内均为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2、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均为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1、2号厂房、冷库	抵押	63,799,028.00	27.42%	借款
制冷机房	抵押	1,988,264.00	0.85%	借款
办公楼	抵押	6,936,789.00	2.98%	借款
综合楼	抵押	8,652,437.00	3.72%	借款
锅炉房	抵押	1,463,315.00	0.63%	借款
门卫、配电室、消防水池 保温房	抵押	732,600.00	0.32%	借款
累计值	—	83,572,433.00	35.92%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810,000	27.44%	25,583,333	63,393,333	46.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250,000	3,250,000	2.36%
	董事、监事、高管	-	-	3,250,000	3,250,000	2.3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0	72.56%	-25,583,333	74,416,667	54.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000,000	67.48%	-23,250,000	69,750,000	50.61%
	董事、监事、高管	93,000,000	67.48%	-23,250,000	69,750,000	50.6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37,810,000	100.00%	0	137,81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白世洲	93,000,000	20,000,000	73,000,000	52.97%	69,750,000	3,250,000
2	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000,000	-	7,000,000	5.08%	4,666,667	2,333,333
3	王英涛	33,610,000	-	33,610,000	24.39%	-	33,610,000
4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	4,200,000	3.05%	-	4,200,000
5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00,000	14.51%	-	20,000,000
合计		137,810,000	40,000,000	137,810,000	100.00%	74,416,667	63,393,333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白世洲，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9 月—1997 年 6 月就职于吉林市邮电管理局，从事技术管理工作；1997 年 6 月—2003 年 4 月就职于吉林市龙潭山制药厂，任厂长；2003 年 4 月至今创立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白世洲	董事长	男	53	大专	2015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是
王庆江	董事	男	54	本科	2015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否
肖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高中	2015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是
王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高中	2015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是
刘丽华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8	大专	2015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是
李红斌	总经理	男	45	大专	2016年5月17日—2018年1月4日	是
李永东	监事会主席	男	63	大专	2015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是
仲伟山	监事	男	49	本科	2015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是
刘萍	监事	女	34	大专	2015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是
周妍	董事会秘书	女	31	本科	2015年1月5日—2018年1月4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白世洲	董事长	93,000,000	20,000,000	73,000,000	52.97%	-
合计		93,000,000	20,000,000	73,000,000	52.97%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白世洲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内部组织结构调整
李红斌	无	新任	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53	47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3,893.02	30,594.5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 2	15,194,484.36	17,796,164.76
预付款项	注释 3	60,208,000.00	60,227,570.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注释 4	36,606.64	36,606.6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2,119,500.00	478,96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注释 6	21,616,702.83	20,792,684.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2,013.22	1,309,458.37
流动资产合计		99,201,200.07	100,672,04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 8	122,560,149.33	121,102,461.2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 9	10,607,959.37	10,721,413.4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0	170,000.00	1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38,108.70	131,993,874.74
资产总计		232,539,308.77	232,665,91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1	3,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 12	767,001.56	481,877.40
预收款项	注释 13	135,350.00	135,0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4	435,280.59	247,663.25
应交税费	注释 15	4,262,908.49	3,725,115.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6	717,232.04	490,614.9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7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17,772.68	17,080,32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18	38,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 19	720,199.10	742,98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20,199.10	38,742,980.80
负债合计		57,037,971.78	55,823,30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0	137,810,000.00	137,8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 21	25,869,712.68	25,869,712.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 22	1,316,290.46	1,316,290.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3	10,505,333.85	11,846,61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01,336.99	176,842,617.2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01,336.99	176,842,61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539,308.77	232,665,919.18

法定代表人：白世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世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4	6,472,895.94	24,344,032.1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4	3,680,686.26	17,942,280.5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5	110,522.47	50,073.37
销售费用	注释 26	437,312.27	1,127,787.17
管理费用	注释 27	2,000,440.53	2,433,220.81
财务费用	注释 28	1,719,365.21	2,160,729.7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9	452,685.81	-87,68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8,116.61	717,629.2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0	762,781.70	900,55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1	175,945.33	246,46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280.24	1,371,724.06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280.24	1,371,724.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280.24	1,371,724.0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1,280.24	1,371,7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法定代表人：白世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世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9,548.00	38,977,886.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2	893,979.09	21,367,5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527.09	60,345,45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302.01	73,258,02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286.86	1,500,67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2,339.23	5,778,68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2	3,196,743.62	14,496,2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2,671.72	95,033,6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855.37	-34,688,14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044,43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44,43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4,43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7,556.85	2,176,94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556.85	5,176,94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556.85	39,823,05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1.48	90,47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94.50	345,65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3.02	436,130.22

法定代表人：白世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世洲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华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4. 我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一是种植加具有周期性。我公司属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在东北地区农业种植均为每年一季。我公司种植、加工甜糯玉米的时间段为每年的5月1日-9月30日。

二是销售的产品具有周期性。公司产品销售期虽然是当年的年初至年末，但当年销售的产品却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上年结转的库存产品，一部分是当季产出的产品，根据公司经营10余年的实际情况，这两部分各占50%左右。但上年结转的库存产品在当年的销售期内全部销出，没有再结转下年的情况。

这种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有两个方面：

一是产品销售合同的履行期限是跨年度的。我公司与国内经销商每年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履行期（有效期）均为当年的7月至下年的8月。其原因是公司在每年的8月中旬采收玉米，至9月30日加工完毕，新产品才能提供给经销商，公司在当年新产品加工前与经销商签订跨年度的销售合同。

二是货款回款期也是跨年度的。

公司在具体销售业务中，当年的销售回款也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部分是上年结转的应收账款，一部分是当年的销售回款。两者各约占50%左右。而当年销售产品的货款约有50%部分结转到下一年度，在下一年度新产品销售前，收回上年度结转的应收账款。根据我公司10余年经营的实际情况看，除个别有争议的款项外，上年结转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新产品销售前，均可收回应收账款。

二、报表项目注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为蛟河市永丰冷冻厂（以下简称“冷冻厂”），由自然人白世洲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07 年 9 月 30 日冷冻厂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公司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增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为 10,000 万元，其中：白世洲出资 9,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3%；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7%。

2014 年 12 月 19 日蛟河市永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蛟河市永丰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蛟河市永丰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18,679,712.68 元，共折合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净资产部分 18,679,712.68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1 万元，由新增股东王英涛、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其中王英涛投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股本为 3,361 万元，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股本为 4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1 万元，投入资本超出股本部分 71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4 日，股东白世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14.51% 的股份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白世洲	7,300	52.97
王英涛	3,361	24.39
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00	5.08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	3.05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4.51

合计	13,781	100.00
----	--------	--------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

实际控制人：白世洲。

（二）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蔬菜制品加工；青贮饲料加工及销售；粮食收购；农作物种植。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农副食品加工业，经营活动主要包括：速冻粘玉米、蔬菜制品加工；青贮饲料加工及销售；粮食收购；农作物种植等。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6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

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

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

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法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低值易耗品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性摊入成本费用。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3.17-2.38
机器设备	10-12	5	9.50-7.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

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

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通过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其他说明

根据财税〔2008〕149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视加工范围（试行）”规定，初加工玉米、青贮饲料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20.45	9,457.75
银行存款	14,172.57	21,136.75
合计	23,893.02	30,594.50

说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7,964.00	100.00	153,479.64	1.00	15,194,484.3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5,347,964.00	100.00	153,479.64	1.00	15,194,48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47,964.00	100.00	153,479.64	1.00	15,194,484.3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75,924.00	100.00	179,759.24	1.00	17,796,164.7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7,975,924.00	100.00	179,759.24	1.00	17,796,16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75,924.00	100.00	179,759.24	1.00	17,796,164.76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47,964.00	153,479.64	1.00
合计	15,347,964.00	153,479.64	1.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975,924.00	179,759.24	1.00
合计	17,975,924.00	179,759.24	1.00

(2)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2,627,960.00 元，减少比率为 14.62%，系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波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279.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长沙市全家福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306,640.00	67.15	103,066.40
杨浩	非关联方	2,633,990.00	17.16	26,339.90
张海峰	非关联方	1,403,564.00	9.15	14,035.64
宋杰众	非关联方	276,080.00	1.80	2,760.80
李银华	非关联方	187,860.00	1.22	1,878.60
合计		14,808,134.00	96.48	148,081.34

注释3.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227,570.00	100.00
2 年以内	60,208,000.00	100.00		
合计	60,208,000.00	100.00	60,227,570.00	100.00

2. 报告期内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蛟河市拉法街农泽粘玉米专业合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66.44	2015 年	合同尚在执行中
蛟河市拉法街农润粘玉米专业合	非关联方	5,040,000.00	8.37	2015 年	合同尚在执行中
蛟河市新站镇农惠粘玉米专业合	非关联方	4,980,000.00	8.27	2015 年	合同尚在执行中
蛟河市前进永丰粘玉米专业合作	非关联方	4,885,000.00	8.12	2015 年	合同尚在执行中
蛟河市前进乡农兴粘玉米专业合	非关联方	2,790,000.00	4.63	2015 年	合同尚在执行中
合计		57,695,000.00	95.83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注释4.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费	36,606.64	36,606.64
合计	36,606.64	36,606.64

注释5.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236.30	24.40	684,236.30	100.0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9,500.00	75.60			2,119,500.00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2,803,736.30	100.00	684,236.30	24.40	2,119,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03,736.30	100.00	684,236.30	24.40	2,119,500.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236.30	100.00	205,270.89	30.00	478,965.4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684,236.30	100.00	205,270.89	30.00	478,96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4,236.30	100.00	205,270.89	30.00	478,965.41

续：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684,236.30	684,236.30	100.00
合计	684,236.30	684,236.30	100.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684,236.30	205,270.89	30.00
合计	684,236.30	205,270.89	3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8,965.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803,736.30	684,236.30
合计	2,803,736.30	684,236.30

4.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本期账面余额比期初增加 2,119,500.00 元，增加比率为 309.76%，主要系应收专业合作社代垫资金 2,119,500.00 元所致。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蛟河市拉法街农泽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代垫资金	1,921,500.00	1 年以内	68.53	
黄金太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4,236.30	3 年以上	24.41	684,236.30
蛟河市拉法街农泽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代垫资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85	
蛟河市拉法街农泽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代垫资金	68,000.00	1 年以内	2.43	
蛟河市新站镇农慧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代垫资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78	
合计			2,803,736.30		100.00	684,236.30

注释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4,604.08		804,604.08
库存商品	14,996,592.53		14,996,592.53
在产品	5,815,506.22		5,815,506.22
合计	21,616,702.83		21,616,702.8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272.76		571,272.76
库存商品	18,677,278.79		18,677,278.79
在产品	1,544,133.21		1,544,133.21
合计	20,792,684.76		20,792,684.76

存货其他说明：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013.22	1,309,458.37
合计	2,013.22	1,309,458.37

说明：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1,307,445.15 元，减少比率为 99.85%，系待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注释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868,726.80	44,743,017.77	651,303.02	797,459.92	139,060,50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转入		4,869,631.98			4,869,631.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92,868,726.80	49,612,649.75	651,303.02	797,459.92	143,930,139.49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092,530.35	11,147,218.60	366,135.86	352,161.45	17,958,04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6,448.30	1,884,479.68	49,553.40	71,462.52	3,411,943.90
计提	1,406,448.30	1,884,479.68	49,553.40	71,462.52	3,411,94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7,498,978.65	13,031,698.28	415,689.26	423,623.97	21,369,990.16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85,369,748.15	36,580,951.47	235,613.76	373,835.95	122,560,149.3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6,776,196.45	33,595,799.17	285,167.16	445,298.47	121,102,461.25

固定资产其他说明：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资产名称	权属证号	抵押资产原值	抵押资产净值	合同期限	借款总金额	贷款单位
1、2号厂房、冷库	吉房权证蛟字第SY00030595号	63,799,028.00	60,273,578.42	2014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9日	5,000万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制冷机房	吉房权证蛟字第SY00030592号	1,988,264.00	1,879,040.64			
办公楼	吉房权证蛟字第SY00030596号	6,936,789.00	6,655,438.45			
综合楼	吉房权证蛟字第SY00030589号	8,652,437.00	8,294,822.55			
锅炉房	吉房权证蛟字第SY00030590号	1,463,315.00	1,386,734.09			
门卫	吉房权证蛟字第SY00030591号	732,600.00	692,001.75			
配电室	吉房权证蛟字第SY00030593号					
消防水池保温房	吉房权证蛟字第SY00030594号					
合计		83,572,433.00	79,181,615.90			

说明：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18 长期借款之说明。

注释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5年12月31	11,345,411.10	11,345,41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6月30日	11,345,411.10	11,345,411.10
二. 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623,997.61	623,99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454.12	113,454.12
计提	113,454.12	113,45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6月30日	737,451.73	737,451.7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6年6月30日	10,607,959.37	10,607,959.37
2. 2015年12月31日	10,721,413.49	10,721,413.49

无形资产其他说明：

1. 截止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

提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四. 注释.18 长期借款之说明。

注释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40,000.00	140,000.00
预付设备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注释 11. 短期借款

1. 短期款分类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担保借款说明

本公司向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基准利率随国家利率调整而调整，浮动比例不变。

该项贷款由蛟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蛟河市供销社联合社以其拥有的位于长安街长惠委供销社综合楼 C 座南、B 座南商用门市房和民主街民合委宝和发楼共 10 处门市房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注释 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67,001.56	481,877.40
合计	767,001.56	481,877.40

1.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的其他说明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85,124.16 元，增长比率为 59.17%，主要系所欠包装物款增加所致。

注释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5,350.00	135,050.00
合计	135,350.00	135,050.00

说明：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注释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160.00	1,091,338.30	1,015,286.86	151,211.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503.25	111,565.90		284,069.15
合计	247,663.25	1,202,904.20	1,015,286.86	435,280.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5,286.86	1,015,286.86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5,428.44		35,428.4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1,413.06		31,413.06
工伤保险费		1,505.34		1,505.34
生育保险费		2,510.04		2,510.04
住房公积金	75,160.00	40,623.00		115,78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5,160.00	1,091,338.30	1,015,286.86	151,211.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9,928.40	103,782.00		263,710.40
失业保险费	12,574.85	7,783.90		20,358.75
合计	172,503.25	111,565.90		284,069.15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87,617.34 元，增长比率为 75.76%，主要系人员工资提高及部分五险一金尚未缴存所致。

注释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917,574.22	917,574.22
土地使用税	541,134.00	420,882.00
房产税	2,168,162.49	1,750,62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022.04	371,022.04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159,009.44	159,009.44
地方教育附加	106,006.30	106,006.30
合计	4,262,908.49	3,725,115.51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4,279.20	
审计费	150,000.00	150,000.00
电费	218,502.71	201,399.26
其他	244,450.13	139,215.73
合计	717,232.04	490,614.99

其他应付款说明：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226,617.05 元，增长比率为 46.19%，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白世洲	35,000.00	
王英涛	66,000.00	
合计	101,000.00	

3.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注释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如下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本币金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2014/8/29	2016/2/29	人民币	3,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2014/8/29	2016/6/30	人民币	3,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2014/8/29	2016/8/31	人民币	3,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注释 18.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2.长期借款的说明

2014 年本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为 8.61%(本合同签订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自动调整为基准利率上浮 40%)，本公司以其拥有的 8 处房产及土地抵押，并由白世洲、刘哲提供保证取得。8 处房产原值共计 8,357 万元，土地原值 1,135 万元，土地及房产评估值 12,068 万元。

注释 1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42,980.80		22,781.70	720,199.10	对固定资产投资予以补助
合计	742,980.80		22,781.70	720,199.1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速冻粘玉米食用菌粘玉米农副产品建工项目(2013 年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322,777.77		5,833.32		316,944.45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蛟河市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实施意见》中的“技术改造奖”)	224,647.49		13,615.02		211,032.47	与资产相关
粘玉米食用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2014 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	195,555.54		3,333.36		192,222.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2,980.80		22,781.70		720,199.10	

递延收益说明：

1、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财粮指[2013]41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给蛟河市永丰食品有限公司速冻粘玉米食用菌粘玉米农副产品建工项目资金 35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一次性收到蛟河市财政局拨款 35 万元。该建工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从 2013 年 9 月起按其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 5,833.32 元。

2、根据中共蛟河市委蛟发 [2013]3 号文件《关于印发〈蛟河市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实施

意见》的通知》，设立技术改造奖，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给予奖励，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蛟河市经济局拨款 27.23 万元。该相关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从 2014 年 4 月起按其剩余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 13,615.02 元。

3、根据吉林市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吉市工企发字[2014]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下达给蛟河市永丰食品有限公司粘玉米食用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资金 2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一次性收到吉林市财政局拨款 20 万元，从 2015 年 5 月起按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期摊销 3,333.36 元。

注释 20. 股本

1. 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白世洲	73,000,000.00	93,000,000.00
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000,000.00	7,000,000.00
王英涛	33,610,000.00	33,610,000.00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137,810,000.00	137,81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之说明。

注释 21.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溢价	25,869,712.68	25,869,712.68
合计	25,869,712.68	25,869,712.68

注释 22.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6,290.46	1,316,290.46
合计	1,316,290.46	1,316,290.46

注释 23.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46,614.09	1,287,349.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46,614.09	1,287,349.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280.24	11,732,51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3,25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05,333.85	11,846,614.09

注释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72,895.94	3,680,686.26	24,344,032.19	17,942,280.55
其他业务				
合计	6,472,895.94	3,680,686.26	24,344,032.19	17,942,280.55

2. 主营业务收入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速冻甜糯玉米	6,472,895.94	3,680,686.26	18,745,830.18	14,987,554.35
青贮饲料			4,896,959.92	2,759,029.39
其他			701,242.09	195,696.81
合计	6,472,895.94	3,680,686.26	24,344,032.19	17,942,280.55

说明：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71,136.25 元，减少比率为 73.41%，主要系市场需求整体下滑，公司为了促进销售降低了售价，导致售价同比下降 37.50%，销售量同比下降 78.6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长沙市全家福食品经营部	2,061,367.60	31.85
2	岳士军	760,581.24	11.75
3	宋杰众	544,170.95	8.40
4	朱雷鸣	282,034.18	4.36
5	李银华	153,589.74	2.37
	合计	3,801,743.71	58.73

注释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71.43	29,209.47
教育费附加	27,630.62	12,518.34
地方教育附加	18,420.42	8,345.56
合计	110,522.47	50,073.37

说明：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60,449.10 元，增长比率为 120.72%，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增值税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释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包装物	256,050.94	952,664.51
职工工资	141,240.00	129,621.90
其他	38,857.57	337.00
办公费	1,163.76	1,163.76
房租		44,000.00
合计	437,312.27	1,127,787.17

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90,474.90 元，减少比率为 61.2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降低，导致随产品销售的包装物也随之降低。

注释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	542,783.05	573,974.18
职工薪酬	440,139.93	411,572.67
折旧费	308,542.50	308,542.50
其他	245,648.32	153,804.02
咨询服务费	196,607.35	64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3,454.12	113,454.12
业务招待费	60,989.43	60,873.00
运杂费	58,477.00	98,791.19
水电修理费	30,758.83	55,255.13
办公费	3,040.00	16,954.00
合计	2,000,440.53	2,433,220.81

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780.28 元，减少比率为 17.79%，主要系公司咨询服务费减少所致。

注释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717,556.85	2,176,948.41

减：利息收入	133.66	19,096.93
其他	1,942.02	2,878.22
合计	1,719,365.21	2,160,729.70

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41,364.49 元，减少比率为 20.43%，主要系贷款利率下调，导致借款利息支出也随之降低所致。

注释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52,685.81	-87,688.66
合计	452,685.81	-87,688.66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374.47 元，增长比率为 616.24%，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黄金太借款已超过三年，按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注释 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762,781.70	900,599.45
合计	762,781.70	900,599.45

说明：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817.75 元，减少比率为 15.30%，主要系上年收到专项财政补贴较多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文号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速冻粘玉米食用菌粘玉米农副产品建工项目省级财政贴息	720,000.00	吉财债[2015]89 号	与收益相关
速冻粘玉米食用菌粘玉米农副产品建工项目（2013 年供销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5,833.32	吉林省财政厅吉财粮指[2013]415 号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蛟河市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实施意见》中的“技术改造奖”）	13,615.02	中共蛟河市委蛟发[2013]3 号	与资产相关
粘玉米食用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2014 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	3,333.36	吉市工业发字[2014]3 号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吉林市农业产业化和休闲农业专项资金	20,000.00	吉市农发[2015]15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2,781.70		

说明：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详见附注五.注释 19.递延收益说明。

注释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175,945.33	246,464.64
合计	175,945.33	246,464.64

注释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33.66	793.61
政府补助	740,000.00	1,080,000.00
往来款	153,845.43	20,286,778.31
合计	893,979.09	21,367,571.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手续费	1,942.02	2,878.22
付现费用	459,692.75	1,763,666.44
往来款	2,735,108.85	12,729,674.19
合计	3,196,743.62	14,496,218.85

注释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1,280.24	1,371,72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685.81	-87,688.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1,943.90	3,252,891.08
无形资产摊销	113,454.12	113,45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9,365.21	2,176,948.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018.07	13,449,05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843.83	-37,880,28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7,451.53	-17,084,235.5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855.37	-34,688,142.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93.02	436,130.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594.50	345,65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1.48	90,478.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3,893.02	436,130.22
其中：库存现金	9,720.45	4,89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72.57	431,234.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3.02	436,130.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无母公司。
2.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白世洲。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蛟河市永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白世洲持有 99.03%股权
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公司股东，持股 5.08%
蛟河市隆丰粘玉米专业合作社	系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公司，本公司董事王庆江任理事长，并任蛟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英涛	本公司股东，持股 24.39%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3.05%
北京国巨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14.51%
刘哲	白世洲之妻
王庆江	董事、蛟河市供销社联合社主任、蛟河市隆丰粘玉米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李红斌	总经理
肖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王建波	董事、副总经理
刘丽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永东	监事长
仲伟山	股东代表监事
刘萍	职工代表监事
周妍	董事会秘书

（四）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蛟河市供销社联合社以其拥有的位于长安街长惠委供销社综合楼 C 座南、B 座南商用门市房和民主街民合委宝和发楼共 10 处门市房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向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支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反担保。

（2）白世洲、刘哲为本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提供保证。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白世洲	35,000.00	
王英涛	66,000.00	
合计	101,000.00	

3.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价，对于难于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执行双方依据有关成本和利润确定的协议价。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金额为 17.74 万元。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向蛟河市农村商业银行银河支行申请续贷，续贷金额 300 万元，为期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用股东白世洲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和公司固定资产剩余价值作为抵押。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关联交易公告。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署。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2,781.70	900,55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606.64	18,303.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45.33	-246,464.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23,443.01	672,398.13
合计	623,443.01	672,398.1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097	-0.0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143	-0.0143

（十一）财务数据变动分析汇总

1、资产负债数据分析

报表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 比重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119,500.00	0.91%	478,965.41	0.21%	342.52%	本期账面余额比期初增加 2,119,500.00 元，增长比率为 309.76%，主要系应收专业合作社代垫资金 2,119,500.00 元所致。
应付账款	767,001.56	0.33%	481,877.40	0.21%	59.1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85,124.16 元，增长比率为 59.17%，主要系所欠包装物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5,280.59	0.19%	247,663.25	0.11%	75.76%	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87,617.34 元，增长比率为 75.76%。主要系人员工资提高及部分五险一金尚未缴存所致。
其他应付款	717,232.04	0.31%	490,614.99	0.21%	46.19%	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226,617.05 元，增长比率为 46.19%，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2、利润数据分析

报表项目	2016 年 1—6 月	占利润总额比重	2015 年 1—6 月	占利润总额比重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72,895.94	-482.59%	24,344,032.19	1774.70%	-73.4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871,136.25 元，减少比率 73.41%，主要系市场需求整体下滑，公司为了促进销售降低了售价，导致售价同比下降 37.50%，销售量同比下降 78.68%。
营业成本	3,680,686.26	-274.42%	17,942,280.55	1308.01%	-79.49%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61,594.29 元，减少比率为 79.49%，收入降低，成本也随之降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22.47	-8.24%	50,073.37	3.65%	120.72%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60,449.10 元，增长比率为 120.72%，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增值税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37,312.27	-32.60%	1,127,787.17	82.22%	-61.22%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90,474.90 元，减少比率为 61.2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降低，导致随产品销售的包装物也随之降低。
资产减值损失	452,685.81	-33.75%	-87,688.66	-6.39%	616.2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374.47 元，增长比率为 616.24%，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黄金太借款已超过三年，按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